

2019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應課稅品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第 6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應課稅品規例》

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牌照及費用)

(1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24,350”

代以

“26,80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4,350”

代以

“26,800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4,350”

代以

“26,800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3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200”

代以

“1,320”。

- (5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200”

代以

“1,320”。

- (6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515”

代以

“620”。

- (7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515”

代以

“620”。

- (8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6

或”

代以

“7

或”。

(9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6%”

代以

“7%”。

(10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200”

代以

“230”。

(11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”

代以

“\$2.3”。

(12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525”

代以

“580”。

(13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415”

代以

“480”。

(14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330”

代以

“380”。

(15) 附表，第 7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215”

代以

“24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2019 年 1 月 1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A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 的附表，以調高須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繳付的某些牌照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。

2. 該等費用為須就以下各項繳付的費用——
- (a) 保稅倉牌照；
 - (b) 進出口牌照；
 - (c) 特別進口牌照；
 - (d) 轉讓、替代或修訂牌照；
 - (e) 證明任何酒精或甲醇已變性的政府化驗師證明書；
 - (f) 卸貨證、貨物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、批註、準確證明書、某些其他證明書及官方紀錄的文本或摘錄；
 - (g) 將貨品貯存於海關保稅倉；及
 - (h) 香港海關人員到保稅倉或任何其他地方當值，或就某些目的當值。